

中国光大银行石景山云计算中心机房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光大银行石景山云计算中心机房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编号：21-05-04A-2026-D-F-E05127）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石景山云计算中心机房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为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确保费用支出合规，现拟采购石景山云计算中心机房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对工程各类支出进行审计，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服务期限：一次性采购。

2.5 服务地点：北京。

2.6 中标人数量：1 个。

2.7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3 个时方可开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3 投标人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3.4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

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不得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列入“行业黑名单”(本项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若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文件，或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含分公司)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 12 个月(计算期限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可查询到的最近一个自然月，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9 投标人具备至少 3 个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投标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 投标人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本项目不涉及)。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

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个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投标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投标人(含分公司)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不少于10人(含)(计算期限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可查询到的最近一个自然月，向前连续追溯满1年)，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并加盖公章；

(5)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6) 营业办公场所证明，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营业办公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第三方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5.4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即开标时间），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公诚咨询招标投标中心。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诚 E 招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联系人：夏雯萱、陈勇辉、朱志豪、李濛濛、安维康

电话：15527698529、13111168354、16600010418

电子邮件：tiantt321@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5127（仅限购买招标文件，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夏雯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